

閱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 勞務 購料 租賃 協力廠商合約移轉切結書(稿本)

○○○○○○○○○○○○○○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移轉切結書人：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承辦閱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閱大營造) 之工程合約：

工程 (合約編號：)，

在徵得閱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甲方願移轉上開合約 (以下稱原合約) 之工程 (以下簡稱本合約)，交由乙方繼續履行，雙方同意遵守之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承諾無條件概括承受甲方就原合約之權利義務，就本工程中甲方未完成之部份，由乙方依原合約條件繼續施作至完成。

第二條 甲方就本工程已完成部份之數量及價款，甲、乙雙方同意概依閱大營造自行結算至民國(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之計價資料為準。

第三條 甲方同意將原合約執行地點之未曾使用或部份已經使用之材料、施工設備或臨時設施等，無條件交由乙方繼續使用至本工程完工為止。

第四條 請款方式：依原合約條件辦理。

第五條 施工期限：依原合約條件辦理。

第六條 其他權利：本工程合約移轉切結書未再特別約定之原合約移轉後之其他權利義務，應依原合約所定之條款辦理，並由乙方無條件概括承受。

第七條 履約保證：(各項條款得依主辦單位視個案加註或删除)

(一)履約保證金不轉移，歸屬甲方所有，依工程進度退還時，由甲方領回。

(二)履約保證金：甲方就原合約之履約保證金尚有新台幣(下同)○○○○萬元整 (現金或商業本票)，願無條件繼續提供予乙方作為本工程執行另與閱大營造簽訂新合約 (以下稱新合約) 之保證，新合約執行完畢後再無息發還予甲方。

(三)乙方同意另提面額○○萬元整現金或附授權書之公司銀行本票乙紙供作新合約之履約保證金。

第八條 連帶保證人：(各項條款得依主辦單位視個案加註或删除)

乙方因本工程執行另與閱大營造簽訂新合約時，甲方暨其負責人願為新合約之連帶保證人；乙方並願提供○○○○公司作為新合約之另一連帶保證人。

第九條 概括承受：乙方願無條件概括承受甲方就原合約之義務與責任，並包括先前甲方對閱大營造就原合約所產生之任何債務、所為之任何承諾及協議。

第十條 保留款及保固責任：甲方就本工程已完成部份之保留款，願待本工程正式驗收完畢辦理結算後，由乙方領取；同時乙方應負本工程其完成部份及甲方就本工程業已完成部份之保固責任。

第十一條 責任歸屬：甲、乙雙方同意若雙方間或與第三人間就本工程之移轉、工程款、履約保證、保固責任等產生之任何糾紛，應自行協商解決，概與閱大營造無關，且不得向閱大營造主張任何權利。

第十二條 原合約效力：甲方同意在乙方與閱大營造簽訂新合約前，仍應繼續履行原合約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拋棄法定抵押權：甲方對本工程若有已完成之建築物或地上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時，同意無條件拋棄法定抵押權。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其他未規定或未明瞭之事項，甲、乙雙方同意依原合約所規定或依閱大營造之解釋為準。

第十五條 印花稅：乙方因本工程執行而與閱大營造另訂新合約之正本（含閱大營造）所需之印花稅，概由乙方負責貼銷。

第十六條 切結書份數：本切結書正本一式三份，由閱大營造及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此致

閱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甲方（公司名稱）：○○○○○○○○○○○○○○○○公司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公司名稱）：◎◎◎◎◎◎◎◎◎◎◎◎公司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